

编号：林动综2026-00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业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L河谷低山区域濒危植物迁地保护

委托方（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签订时间：2026年9月8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印制

委托方（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志华

联系人：崔雪晴

联系电话：010-84239761

电子信箱：wildlifehome@126.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723 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路 1190 号华南国家植物园濒危植物繁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闫俊华

联系人：宁祖林

联系电话：15820275910

电子信箱：zlning@scbg.ac.cn

开户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沙河支行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禹东西路 28 号

账 号：3602002709001618670

为保证委托项目质量，明确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事项 L 河谷低山区域濒危植物迁地保护。

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

- 1.对 L 河谷低山区域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分布开展调查；
- 2.开展 L 河谷低山区域不少于 9 种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引种、栽培和保育等；
- 3.每种植物的每个种群均需为林芝国家植物园候选园建立一个迁地保护备份；
- 4.将本项目所有数据汇交至“全国林草系统生物多样性监测平台”和“中国植物园联盟活植物信息管理系统（PIMS）”。

第三条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完成委托事项并提交成果报告：

- 1.2027 年 2 月底前，提交《L 河谷低山区域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情况报告》；
- 2.2027 年 4 月底前，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完成不少于 5 种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引种保育，提交引种、栽培、保育、监测和管护全过程记录完整资料；
- 3.2027 年 8 月底前，完成不少于 9 种珍稀濒危野生植

物引种保育，提交引种、栽培、保育、监测和管护全过程记录完整资料；

4.2027 年 9 月底前，提交项目实施全过程影像资料、原始调查数据、审批手续等全套归档资料和《项目总结报告》。

第四条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事项的经费总计 贰佰伍拾玖万贰仟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主要包括 项目直接费、项目间接费 等支出。

第五条 甲方采取如下分期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壹佰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在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中期成果并经甲方中期核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壹佰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在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伍拾玖万贰仟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以上支付均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付款时间将顺延。

第六条 乙方需按照甲方委托的事项和进度提交委托成果。委托成果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天内修改完成后再次提交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除退回已拨付经费以外，还需按照委托经费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

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该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或技术成果对外公布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及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双方保密协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项目获得的政策、公民个人信息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遗传资源，主权归国家所有，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向境外机构和个人提供或与其开展合作研究。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2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9.8

受托方（乙方）盖章：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9.8

